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克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623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2年3月8日前某日，在位於臺北市承德路之不詳網咖內，拾獲乙○○所遺失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1張（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未將該信用卡返還原主或送交警方處理，而將之侵占入己。復於112年3月8日晚間8時8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葳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民族所（下稱葳立汽車民族所）內，為支付購買車輛之定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並簽署「甲○○」之姓名，致不知情之葳立汽車民族所員工陷於錯誤，使甲○○獲得免予支付7,000元定金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嗣乙○○發覺本案信用卡遺失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核
02 與被害人乙○○於警詢時指述、證人即葳立汽車民族所員工
03 林登貴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均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04 2年度偵字第21451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至第8頁、第13頁
05 至第14頁），並有被告與證人林登貴間之通訊軟體LINE通話
06 紀錄截圖、翻拍照片、葳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訂購合約
07 書、信用卡簽單影本、被告於葳立汽車民族所內之照片、臺
08 灣銀行信用卡資訊系統查詢資料、被害人乙○○之臺灣銀行
09 帳戶存摺封面、內頁明細、葳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
10 5日函、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113年2月6日消金審密字第1130
11 0111291號函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頁至第35頁、第15頁
12 至第17頁、第37頁至第39頁、第9頁、第11頁、本院易字卷
13 第29頁、第31至33頁），足見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14 相符，堪值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5 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7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
18 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19 法抽象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又發卡銀行與特約商店間訂有契約，特約商店依契約
21 負有對持有發卡銀行所發信用卡之人刷卡購物時，交付財物
22 或給予利益之義務，亦即特約商店須依發卡銀行之指示而交
23 付財物或給予利益，特約商店亦可依契約向發卡銀行請領價
24 款，嗣持卡人未依約於限期清償買賣價金，發卡銀行雖係被
25 害人，惟特約商店因誤信冒用持卡人為真正持卡人，而交付
26 一定之財物或給予利益，此財物交付或給予利益之本身，即
27 使特約商店喪失財物持有或喪失利益，是刷卡者所詐得者，
28 仍係財物或不法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
29 侵占遺失物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所
30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3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不法利益，侵占

01 他人遺失之信用卡，復持他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因而獲取
02 免付購車定金之利益，不僅漠視他人之財產權，亦危及社會
03 交易秩序，法治觀念實屬薄弱，所為非是。惟考量被告犯後
04 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5 機與目的、犯罪手段、所生危害、前科素行、盜刷信用卡所
06 得利益之價值，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
07 離婚，日常開銷由前妻供應，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獨
08 自居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
09 6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刷卡消費行
14 為，獲有免予支付購車定金7,000元之利益，為其犯罪所
15 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6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應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侵占之本案信用卡1張，固屬
18 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該信用卡具有專屬性，一經申請補發，
19 即失去功用，而被害人業已辦理掛失，該卡已無再行利用之
20 可能，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靖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翠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